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2026091438E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方州路 809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书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便携式 pH/电导 /ORP 测定仪	DZB-718L-A	台	1	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TY2000-D 型	台	1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	声级计	AHAI2028	台	1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自动烟尘测试仪 （含烟气预处理 器）	MH3300 型	台	1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5	全自动 COD 分析	OL3120N	台	1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

	仪				有限公司
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35LD	台	1	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	生物显微镜	BM-17	台	1	上海彼爱姆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8	地下水采样泵	SZ-301	套	1	南京水泽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电子天平	LC-TF1003	台	1	力辰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
10	移液枪	MicroPette Plus	个	11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零叁佰 元（小写：¥ 4103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便携式 pH/电导/ORP 测定仪	17500.00
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2200.00
3	声级计	18800.00
4	自动烟尘测试仪 （含烟气预处理器）	113000.00
5	全自动 COD 分析仪	222000.00
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5500.00
7	生物显微镜	8800.00
8	地下水采样泵	9500.00
9	电子天平	800.00
10	移液枪	2200.00
总价（元）		4103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50% 首付；尾款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1.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5.2 交付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方州路 807 号（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属“交钥匙”式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59098230103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